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王永成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a01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506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115學年度「藝術與人文領域一直笛教學研
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7月31日新北莊昌小學字第1158313952號函。
- 二、本局同意核予全程參與者每場次3小時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三、有關本研習公假核定事宜，請參與教師所屬學校依教師請
假規則第4條規定本權責酌處。
- 四、請依本函文號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設研習，並上傳公
文電子檔及本案實施計畫，於研習結束後依教師實際出席
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5/08/05 08:24:5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